

若羌县合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属一批报废资产项目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年 月 日，依据资产明细表和《评估报告》对若羌县合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属一批报废资产存放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转让标的范围为《评估报告》所列示范围，并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工况、可拆除运输范围、车辆运输、资产存放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完全接受评估报告明细表可能出现的差异以及明细表与现场标的资产的差异，了解转让方安全移交的要求、施工现场、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风险告知内容，结算价款发票开具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报价的相关情况，我方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以《评估报告》列示范围内的资产现状受让，同时承诺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可能进行拆卸清运的作业环境和安全风险及其它缺失、瑕疵和风险等)。我方若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数量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接受资产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还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转、受让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之一。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